

# 北京化工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认定的实施细则

北化大校发[2000]153号

本科教学工作是学校的经常性中心工作，培养人是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而课堂教学是人才培养的主要渠道。课堂教学状况的好坏，质量的高与低，直接影响人才培养的质量。因此准确地衡量教学质量的高低，使其既能反映出一个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观念，又能对教学工作起到很好的指导和监督作用，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为进一步促进我校教学质量的提高，规范教学评估，加强质量监督，在每年期中教学检查的学生评价、教学巡视员听课制度的基础上，本着“体系科学，程序规范，职责分明，宏观为主”的原则，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评价范围：

- 1、凡是承担本科课堂教学的教师均为被评定的对象。实验教学将参考该办法执行。
- 2、所有本科生课程作为评定范围。  
教务处主要负责学校 A 类和 B 类课，其他课程由教师所在学院负责。

## 二、评价组织：

- 1、院级组织  
各学院需成立教学质量评价小组，评价小组由教学副院长任组长，其成员应为免检教师、首席主讲教授、主讲教授、骨干讲员、课群负责人等。
- 2、校级组织  
校级教学质量评价组为校课程建设委员会。

## 三、评价体系及等级：

### 1、评价体系：

(1) 学生评价：多年实践表明，学生评价基本上能客观反映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因此学生评价在总评价结果中占 40% 的权重。(学生调查问卷略)

(2) 同行评价：学院教学质量评价领导小组成员对于专业及课程的建设负有重要责任，这些教师都是讲课效果好且在专业方面有一定造诣的教师，同行听课记录在总评价结果中占 30% 的权重(教师互评听课记录略)；

(3) 专家评价：校、院两级教学巡视员都是非常有课堂教学工作经验的同志，他们采用随堂听课和重点跟踪的方式，从专家的角度，对教师的授课质量做出评价，教学巡视员意见在评价结果中占 30% 的权重。(教学巡视员听课记录略)

### 2、评价等级：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评定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 四、评价方法：

1、初次评价：评价结果由教师所在学院提出，校课程建设委员会审定，初次总评结果，由各学院参照以前两学年(至少两次)期中教学评价成绩给出。成绩达到优良者在以后期中教学检查中进行抽查。

2、在评价中达到优秀者，可以采用本人申请、学院推荐的办法，申报获得免检荣誉称号。每年九月由各学院上报名单，教务处公布申请者名单，学校重点跟踪一年，一年后公布

结果。已经是免检教师的由学校按期组织复检，合格的保持免检荣誉称号（免检荣誉申报表略）。

3、在评价中未达优秀者，可以采用由本人申请、学院推荐的办法，申报参评高一级教学质量等级。各学院在每学期开学两周之内上报教务处，教务处在一个月内公布申请者名单，作为本学期教学质量检查的主要对象，学校在期末组织评价（教师授课质量等级申报表略）。

4、授课不足四个学期或成绩未达到优良的教师及课程仍每个学期进行评价，由各学院及教务处分工协调组织。

5、对在一学期内出现两次教学事故或出现一次严重教学事故者，教学质量等级降一级。

6、对担任同一门课，连续两次教学评价等级均为不合格者，不能作本门课程主讲教师；对基础课教师则应考虑调离教学岗位。

7、对于不包含在以上条款中的特殊情况由校课程建设委员会讨论，酌情处理。

## 五、其他

1、今后教师申报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必须经过教学质量评价。教学质量评价没有达到合格的教师不具备申报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的资格。特殊情况须经学校课程建设委员会批准。

2、教学质量优良者，才有资格获得教师系列的各种荣誉称号。

3、教学质量的最终认定是校课程建设委员会。

4、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5、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在教务处。